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65号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2014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民政部 总参谋部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

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 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年满55岁或者服现役满30年以上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 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措施

(一)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对象。

1. 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 (1) 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
- (2) 服现役期间荣获平时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 烈士子女士兵。

2.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2014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可以选择由政府安

排工作或者自谋职业的方式安置：

(5) 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且服役期间被选取为士官的。

3. 符合第(1)项至第(7)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由省民政厅集中审核交接；其他退役士兵的档案，由所在部队直接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置部门。对于义务兵中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因战被评定为 5 至 8 级残疾、是烈士子女的，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 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在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

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措施办法，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挖掘社区服务、社会工作、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力争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更多收入有保障的就业岗位。要研究制定公开公正公平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量化服役贡献，实行“阳光”安置。

驻穗的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制定下达；其他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驻粤的中央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地县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各地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

### （三）落实好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2014年冬季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5%（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5%标准增发）。

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办法。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6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42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2014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士官按当地 2014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00% 至 150% 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 2014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50% 至 200% 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增加当地 2014 年在岗职工人均 1 个月工资收入的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金标准。

###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 号）等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

育和技能培 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 训制度。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 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靠各类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培 训机构，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 训和创业培 训，努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和创业能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 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创新教育培 训形式内容，扩大“订单式”培 训范围，试点组织异地培 训，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 训具体事务。

在退出现役 1 年内，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普通高等 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 3 个月的职业技能培 训，教育培 训经费从中央财政安排的退役士兵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 训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地市、县（市、区）财政负担。其中，通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3+专 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的， 省财政按照《广东省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 技能培 训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06〕175 号）规定，补助 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 训经费；在退出现役 2 年以 内的，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 训，职业技能培 训经费按现行规定执行，省财政按照粤财社〔2006〕175 号文规 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 训经费。退役士兵 只能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 1 项教育培 训。

退役1年以上的，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 **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

各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自2014年1月1日起，为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型微型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快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以利退役士兵及时了解安置政策、获取就业信息。积极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形成的有益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 **五、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安置工作顺

利进行。要完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督导，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要把完成安置任务情况纳入“双拥”创建指标体系，凡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适时给予通报批评。要加强退役士兵安置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特别是对拒绝接受政府安置计划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限期改正；对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单位及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往年未安置、单位拒收或接收后未上岗的城镇退役士兵，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好、保障好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7月23日印发

